**2018艺术校考招生简章**

 窗体顶端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位于“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美誉的江南历史文化名城——江西省省会南昌。学院创办于2001年5月，隶属江西师范大学，是国家教育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

秉承江西师范大学优良办学传统，学院孕育了“质量立校，人才兴校，特色强校，文化铸校”的办学理念，砥砺出“持中秉正，知行合一“的院训。学院高举“尊师爱生”治校思想，以建设独立学院中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以培养和造就“品学俱优，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较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己任，坚持按大学发展规律办学，按人才成长规律教学，按科学管理规范治学。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院长负责、党委监督、民主管理、教授治教的管理运行机制。

学院面向全国招生，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学院融教育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理学、工学八大学科为一体，现设有10个二级教学院、43个本科专业，5个联合培养硕士点和4个研究中心，全日制本科在校生8000余人。

学院聘请了我国著名数学家、教育家、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梓坤教授任名誉院长。现有专任教师400余名，副教授以上教师占60%，讲师以上教师占90%，100%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初步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的专业化师资队伍。学院设立了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学院高度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视人才培养为办学根本，积极倡导“品学并重、学练并重、学用并重”的知行文化，推行多样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严格的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体系，始终注重高素质应用性人才的培养。学院自举办以来，生源质量、就业率、考研率、全国大学英语及计算机考试通过率等一直稳居全省同类高校前列，并在学科专业竞赛、学术科技活动、体育竞赛活动等方面屡创佳绩。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推进教育国际化，已与英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匈牙利等国外10多所高校建立了稳定的校际合作关系。在省内外建有教育实习和实践实训基地40多个。

2016年8月，李克强总理莅临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视察指导,寄语大学生就业、创业，给社会创造财富，给家长带来欣慰，给全社会带来欢乐。学院2005年被教育部列为100所优秀独立学院，2008年被评为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十大品牌独立学院，2013年被中国校友会网评为中国区域高水平独立学院。在2015中国独立学院最佳专业排行榜中，学院入选最佳专业排名、入选星级专业层次和数量均居江西省第一。在中国校友会网全国独立学院排名中，学院始终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稳居江西省前两位。在2015年江西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成绩名列全省独立学院首位，是全省唯一具有2个专业位居第一、所有参评专业都位居前两位的独立学院。学院连续荣获2010-2012年度、2013-2015年度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优秀高校。

为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实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学院积极响应江西省委省政府号召，于2017年9月迁址江西省赣江新区共青科教城办学，从2017级学生开始，逐年入驻共青新校区。“十三五”期间，学院将以“聚焦改革创新，实现转型发展”为主题，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引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凝聚全院共识，解决影响和制型发展的关键问题，夯实办学基础，激发办学活力，创新发展举措，凝练办学特色，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办学影响力。

窗体底端

**音乐学院简介**

音乐学院始建于2006年，目前有音乐学、舞蹈学、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四个本科专业。音乐学专业开设了“表演与教学”和“合唱与指挥”两个培养方向；舞蹈学专业开设了“舞蹈教育”和“舞蹈表演”两个培养方向；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开设了“戏剧与影视”和“文化与礼仪”两个培养方向；并向全院学生开放双学位选修。音乐学院下设声乐（合唱指挥）、器乐、基础理论、舞蹈、播音主持等五个教研室。该系既承担着四个专业的培养与教学任务，同时还承担了全院学生通识选修课艺术与美育类别的部分教学任务。

学院自创办以来，始终按照“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条件优良、紧密结合教育实际、注重人才培养质量与特色、强化社会服务能力”的学科建设目标，笃行“厚积薄发，艺鸣惊人”的育人精神。在培养过程中，注重理论与艺术实践的有机结合，根据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努力培养具有较高文化素养、较强艺术表现力和综合实践能力的艺术教育复合型人才。多年来培养的毕业生已成为江西乃至全国部分地区中小学校艺术师资中的骨干力量，深受社会各界的好评。

该系坚持“引进、共享、培养”相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思路，不断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优秀教师。现有专兼职教师31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中级职称10人，博士2人，硕士13人，双师型教师17人。教师队伍老中青结合，梯队结构层次相对合理。近年来，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科研和艺术实践活动，成绩斐然。在“江西省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中多次荣获团体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教师指导奖；2015年与江西教育电视台联合承办了“第四届全国夏青杯朗诵大赛”江西省级赛点；2016年师生参演的节目在“三亚国际合唱艺术周”比赛中荣获一等奖。教师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均有重大突破，先后在省级、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10余部，承担并完成科研项目10余项，科研论文成果多次荣获省厅一、二等奖。

音乐学院结合专业培养的要求，配备了标准琴房、舞蹈房、演播厅、语音教室、实验剧场等。

**一、招生计划**

2018年我院在山东省组织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三个专业的校考，分别拟投放计划音乐学35人，舞蹈学25人、播音与主持艺术50人.

**二、考试内容：**

**音乐学**（面试录像） 总分200分

1．声乐、器乐、合唱与指挥（含钢琴演奏）（任选一门）130分

2．模唱70分

**舞蹈学**（面试录像） 总分200分

1．剧目展示120分（限时3分钟）

2．基本功测试60分

3．动作模仿20分

**播音与主持艺术**（面试录像） 总分200分

1. 自备稿件朗诵100分（限时3分钟）

2．即兴评述100分（限时3分钟）

**三、报考条件：**

1.考生必须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考试条件；

2.考生必须具有一定的艺术专业基础和素质，拥有良好的外形条件，身体健康。

3.热爱艺术等相关工作。

**四、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核定我省高校赴外省招收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学生报名考试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8】1547号）文件精神，我校在外省组织艺术类专业校考报名费为180元/人。

**五、考试具体安排**

1.报名缴费时间2018年1月31日-2月7日

2.报名缴费网址：[www.sdzs.gov.cn](http://www.sdzs.gov.cn/)(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3.准考证打印时间：2018年2月25日-26日

4.考试地点：由淄博市教育考试院指定（以准考证打印的考点为准）

5.考试时间：2018年2月27日

**六、录取原则：**

1.在政审和体检符合要求后，在考生文化分达到所在省份录取最低投档线并且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的前提下，录取排序按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承认联考的省份，在考生文化及专业分达到所在省份录取最低投档线后，按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有替考等考试舞弊行为，或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其他**

**学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437号（青山湖校区）

江西省共青城市青年大道78号（共青城校区）

招生网址：<http://kjxy.jxnu.edu.cn/>

咨询电话：0791-88506112